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审计局（采购人名称）的西咸新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相关资金审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咸新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相关资金审计项目（项目名称），属于租赁和其他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安超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82.80万元，资产总额为477.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超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0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